濮阳市总工会

濮工文〔2026〕25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会法律维权服务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经开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各产业工会：

现将《濮阳市工会法律维权服务补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总工会

2026年6月17日

濮阳市工会法律维权补贴办法（试行）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规范和促进全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调动劳动争议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调解员工作能力和法律援助水平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法律援助办法》、《关于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豫高法〔2022〕30号）、《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4〕29号）《河南省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补贴范围

为职工解答法律咨询产生的值班费，办理劳动争议调解和职工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职工争议调解范围为工会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争议等纠纷提供的调解服务，职工法律援助范围为工会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补贴对象

接受工会安排的法律咨询值班和接受工会指派承办职工争议调解和职工法律援助事项的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退休返聘人员、志愿者等，不包括行政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值班人员值班费根据濮阳市司法局、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濮司〔2020〕28号）中规定的标准落实。值班费日按工作日发放补贴标准200元。法律援助案件每件发放补贴1300元。

（二）裁调对接案件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4〕29号）中相关规定落实。一般案件调解成功不超过300元，集体案件不超过1000元；实行以案定补、一案一补。

（三）诉调对接案件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豫高法〔2022〕30号）中规定的标准落实。调解成功案件每件1000元；劳动者3人及以上集体案件调解成功每件1500元；调解不成每件500元。重大疑难案件可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标准2倍。

在职公职人员担任调解员的，不得领取案件调解补贴。

四、经费来源

值班补助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两级工会分别列支专项经费予以保障。调解案件、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由市总工会列支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省总根据给予不超过50%的办案补助。

省总转拨全总的调解案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市

总本级、各县（区）案件受理情况，严格按通知要求使用。

各县（区）工会安排律师值班的值班补贴，可以参照当地司法、财政部门发布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也可以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贴标准。

五、本法由濮阳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